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冀交函港〔2024〕853号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印发京津冀水运行业咨询
专家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有关单位、有关专家：

为充分发挥专家团队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作用，促进京津冀水运行业高质量发展，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决定开展京津冀水运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申报工作。现将《京津冀水运行业咨询专家库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协会，各有关专家积极申报。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4年12月20日

京津冀水运行业咨询专家库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有关精神，认真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战略，结合京津冀水运行业特点组建咨询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作用，形成有机联动、运转协调、资源共享、效能显著的决策咨询运行机制，推进京津冀水运行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专家范围及类别

交通运输行业相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社会组织、行业协（学）会、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水路运输、安全应急、工程建设等水运工作的人员。根据专家用途和专业特长，水运行业咨询专家按工作内容分为：水路运输管理专家（国内水路运输、国际水路运输、智慧航运）、水路交通安全应急专家（海事管理、船舶检验、危货作业、航道养护抢通、应急管理）、水运工程建设专家（工程设计、技术标准、资质审查）等 3 个类别。

二、专家推荐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能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工作职责；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心为水运行业及相关领域建设事业作奉献。

（二）遵纪守法，具有正确的意识形态观念和保密意识，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无不良诚信记录、行政处罚等。

（三）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练掌握水运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长期从事水路运输管理、水路交通安全应急、水运工程建设等相关工作，能够针对水运行业特点，准确、规范、公正地进行评价和提出专业性咨询意见。

（四）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相应注册类职业资格，条件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或 10 年及以上水运行业（或相关专业）工作经验；愿意承担且能够胜任专家咨询工作。

三、专家职责

（一）接受交通运输行业有关单位委托，为京津冀水运行业工作提供政策研究、技术咨询、评估验收、应急抢险等技术性支持服务，委托期间接受统一管理。

（二）坚持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开展咨询、评估等工作，对个人提出的意见建议负责。

（三）共同服务于京津冀水运行业建设，定期召开专家研讨会，为京津冀水路运输高质量发展出谋划策，支持京津冀人才技能交流，为有关政策的制定提供决策咨询。

（四）入库专家可优先参与科研课题，优先参加专业评审，优先聘请交流培训，优先共享研究成果，定期组织评先评优。

四、专家申报

推荐专家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的方式。

(一) 个人申请: 符合上述专家条件的人员, 填写《京津冀水运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申请表》(附件1), 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同意后连同其他申报材料报送。

(二) 单位推荐: 各单位组织符合基本条件的人员填写《京津冀水运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申请表》(附件1), 单位初步审核同意推荐后填写《京津冀水运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汇总表》(附件2)。其他申报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专业技术职称复印件等。

(三) 专家库专家如有以下行为, 将取消其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2. 咨询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3. 身体健康程度无法胜任专家本职工作的;
4. 经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认定为严重不满足专家库资格的其他行为。

五、其他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分别成立专家库筹备专班, 负责专家库筹备、有关材料收集、初审后拟定专家人选。联合成立评审小组, 对专家遴选标准、专家信息资源维护、专家信用记录和评价进行详细审查, 并对确定的专家人选进行最终审核。建立专家库动态调整机制, 对专家库运行过程中, 不再满足专家资格的人员, 及时予以剔除, 并积极纳入新的符合条件的专家。

本文将通过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官网向社会公开征集。

请有关单位、个人于2025年2月10日前，将《京津冀水运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申请表》（签字盖章扫描版）、《京津冀水运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汇总表》（可编辑的电子版）以及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专利证书、学术成果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联系人：河北省交通运输厅：乔学利，刘畅，
0311-86900998，hbjttghc@163.com;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刘猛，010-55531054，
liumeng@jtw.beijing.gov.cn;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朱磊，022-25709835，
sghjzhywc@tj.gov.cn。

附表：1. 京津冀水运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申请表

2. 京津冀水运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汇总表

附表 1

京津冀水运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照片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及 所在部门		省/市 (工作地)				
工作单位 类型	行政 ☐ 事业 ☐ 企业 ☐ 高校 ☐ 其他 ☐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学校/专业					最高学历	
已取得的最高 专业技术资格（注 册类职业资格）					取得时间	
现从事专业						
申报专业领域 (可多选)		☐ 水路运输管理专家 (☐ 国内水路运输 ☐ 国际水路运输 ☐ 智慧航运) ☐ 水路交通安全应急专家 (☐ 海事管理 ☐ 船舶检验 ☐ 危货作业 ☐ 航道养护抢通 ☐ 应急管理) ☐ 水运工程建设专家 (☐ 工程设计 ☐ 技术标准 ☐ 资质审查) ☐ 其他_____				

主要工作经历、业绩及科研工作开展情况	(可另附纸填写)
本人申请	(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小组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京津冀水运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学历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专业领域	联系电话	备注

备注：专业领域按水路运输管理（国内水路运输、国际水路运输、智慧航运）、水路交通安全应急（海事管理、船舶检验、危货作业、航道养护抢通、应急管理）、水运工程建设（工程设计、技术标准、资质审查）等类别填写。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